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柏庐办事处辖区老旧小区及美陆佳园动迁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柏庐办事处辖区老旧小区及美陆佳园动迁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昆山金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6人，营业收入为94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



投标人：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